

6729.209
3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推廣識字講義

青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印

1.3.8.12.

推廣識字講義

第一章

識字運動的意義

古人說：『石田千里，謂之無田，愚民百萬，謂之無民。』這兩句話的意思，就是：不能耕種的沙漠鹼灘田地，空有千里，毫無用處。全沒知識的愚民，雖有百萬，還是不能立國，無濟於事。我國的教育，在二代以前，是一種貴族教育，三代以後，雖然讀書的人較前多了，但是仍帶着貴族教育的色彩，一般貧民，總還是得不到受教育的機會。滿清末年，因為屢受外力的侵逼，因而預備立憲，興辦識字學塾，但還是『徒尙表面，不重實際』，愚民政策，根本就莫有放棄。民國成立以來，普及教育的聲浪，雖是高唱入雲，但是一般農工商人，很少有普遍受教育的機會，大多數依舊是蒙昧無知，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統一告成後，中央政府鑒於我國『經濟衰落』，

民氣不振」，「文化落後」，特召集全國各省開第一次教育會議，本着自身的需要，才確定了民衆教育的方針，從此上而政府提倡督促，下而到處奉行推進，教育便一天進步一天，文盲也逐漸減少，以至中央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時，列識字運動爲第一項工作，因爲我國的人口雖然有四萬萬五千萬人的多，其中不識字的人，在兩萬萬五千萬人以上，這些不識字的民衆，小而缺乏事業上應當具備的智識，大而不明白國家民族意識，文盲太多，民智越低，民智越低，國勢越衰。處在這樣列強競爭，弱肉強食的環境裏，倘再不從教育上切實着手，使人人識字，以挽救國運，那真是危險極了呀！

本省因爲地處邊陲，民族複雜的原故，此較其他各省，文盲是特別的多了，本省人口，約爲二百多萬，其中文盲，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就是二百多萬人裏面，差不多就有二百萬人不識字，你看可

怕不可怕呢？前年省政府改組以後，馬主席便積極提倡民衆識字教育，把推廣識字一項，列爲本省施政六大中心工作之一，兩年以來，共掃除了文盲約四萬人，以後常此繼續推廣，不過數年，除蒙藏民族和一般婦女外，其餘成人和兒童，必能普受教育，完全識字了。

第二章 本省對於識字運動的實施

第一節 文盲的調查

舉辦識字運動，起先不能不把文盲調查清楚，在本省二百餘清人口中，除了蒙藏游牧民族，和不在規定識字年齡（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及已識字人數外，全省應參加識字的民衆，依照各縣辦理保甲調查報告，約八十萬人，其中女子約佔二分之一，則應參加識字的民衆，實爲四十萬人，其分佈數目如下：

省垣 男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人
女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八人

西寧縣 男一十萬零六千八百二十五人
女一十萬零六千六百六十八人

樂都縣 男四萬三千三百人
女四萬六千五百一十六人

大通縣 男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三人
女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七人

民和縣 男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人
女四萬七千七百八十六人

湟源縣 男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八人
女二萬零六百四十八人

貴德縣 男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五人
女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四人

互助縣 男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人
女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八人

循化縣 男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四人
女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四人

化隆縣 男四萬零七百九十八人
女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七人

同仁縣 男九百八十七人
女一千一百六十三人

樂源縣 男二千四百三十二人
女一千七百五十五人

此外玉樹、都蘭、囊謙、稱多、同德各縣和興海祁連各設治局，及貴德、同仁等縣的一部份，都是蒙藏民族，還莫調查，不在此敵。

第五節 識字處的設置

馬主席本着中央注重民衆識字的意志，並鑒於抗戰時期民衆識字的重要，在不難辦，不累民原則之下，積極舉辦民衆識字運動，訂定辦法十條，每保設識字處一處，省垣由警察局督促保甲長辦理，各縣由縣政府責成保甲長督導進行，各保保長，把凡不識字的人，造具名冊，在每日規定時間內，一律叫到識字處認字，認字完畢

，由教員授以抗戰歌曲，或講些抗戰事實。並且在設有學校的蒙藏區域，也成立若干識字處，使蒙藏族失學的民衆，也來參加識字。茲將全省各縣所設識字處分佈數目，和民衆識字處的設立辦法，寫明如次：

青海省垣及各縣民衆識字處處數人數一覽表

省 垣	一百一十一處	九千九百七十人
西寧縣	一百八十一處	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人
互助縣	一百一十處	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人
樂都縣	一百一十處	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七人
大通縣	一百十七處	一十萬零六百八十二人
民和縣	九十三處	八千四百七十三人
循化縣	二十九處	二千六百六十四人
化隆縣	二十九處	二千七百五十一人

貴德縣——三十三處——三千三百六十二人

湟源縣——六十四處——五千九百三十四人

豐源縣——二十九處——一千八百七十五人

同仁縣——十一處——一千零八十一人

合計——八百二十四處——一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八人

此外共和，都蘭，玉樹，同德，囊謙，稱多等縣，及祁連，興海，哈薩各設治局因民衆識字尙未實施，故識字處尙未設置。

第三節 教師之來源

識字運動決定實施以後，教師的來源就是一大問題。因爲另聘教員，就要增加人民負擔，隨便聘人教授，又恐難收實效；所以省府對於識字處教師的指派問題，曾經詳密的考慮；結果決定鄉村中由小學教員或村民當識字較深者担任，各縣城由中學校教員或高年級學生擔任，省垣或由省府派員，或各由中等學校教員，或由高

年級學生擔任。

第四節 教材的編撰

有了良好的教師，還沒有切合時代和組織合理的教材，不算完全。所以本省識字處教材，省垣由省府，各縣由各縣府編撰頒發。一月編發一次，由簡而繁，由淺而深，每天教三個字，都是切合人民生活技能，和抗戰建國宣傳文字的，有時編為歌曲，使的容易記憶，而且增加民衆抗戰情緒，和建國信念。其中有種教材是老向所編的抗日三字經。多為省垣及各縣所採用（見附錄中「抗日三字經」作為例子，並供諸同志中不識字者的認字課本）。

第五節 視導辦法

本省地瘠民窮，所以政府推行一切政務，向來本着一做一分事，即收一分效之原則，努力推廣識字處，全省現在已有八百三十四處了。可是教學情形和學生成績，不能不隨時督導，其督導辦法

，省垣由省府各縣由縣府派員視察，鄉村由縣府每月視察一次，並由省府視定勸業表，由省垣及縣治一週報告一次，鄉村經視察後報告一次，隨時勸獎，指導改善，所以成效進步很快。

第六節 懲獎辦法

本省推廣識字工作，自從推行以來，政府認真倡導，民衆奉行惟謹，進步的快，可說是「一日千里」了。其所以進步很快的原因，一則由於視導辦法的詳密，再則說是獎懲辦法激勸的力量了。獎懲辦法，是依照辦理成績，定爲省垣警察局長，各縣長，縣教育科長，和縣督學的考成外，並且規定識字處教師，如果是由學生或已識字的民衆充任的，查照參加識字民衆的好壞，由省府酌量發給獎品。如果教員由公務員充任的，也照成績的好壞，或提升階級，或由省府酌發獎品，或傳令嘉獎。如果成績不好或太壞，則施以相當懲戒，賞罰如此分明，則教者定能忠於所事，聽者自必興味津

津，決不敢敷衍塞責了。

第七節 考試及畢業

自識字處教師遵照省府識字運動各項規定及計劃，逐日施教以來，參加識字的民衆，踴躍學習，未嘗間斷，但因各人賦性聰敏，和愚魯之不同，有的經久不忘，有的旋得旋失，若不施以考試方法，俾聰敏者先進而益知奮勉，愚魯者直追而愈加淬厲，遂不足以分優劣而示鼓舞，故省府特訂定考試辦法，佈告全省分別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意在使全省文盲，皆能識字一千而後止。其考考辦法及細則見附錄之(二三)。

第三章 本省識字運動的聯絡作用

第一節 協助保甲組織

本省民衆識字處，以保爲單位，每保設識字處一所，所有參加

識字民衆，經保甲長調查登記，每晨識字時，由保甲長負責督促，并稽查動情，藉此保甲長每日口，能聚會一次，而半數民衆，每日必有聚首一堂之快感，彼此情意融洽，收效自能宏遠。

第二節 充實壯丁

本省自壯丁開始訓練，以每晨識字處的民衆，半數受壯丁訓練，但壯丁訓練時間，多的與民衆識字時間衝突，所以不受壯丁訓練而應參加識字的民衆，每晨在晨點認識受課。現時受壯丁訓練而應參加識字的民衆，由壯丁司令部每晨劃分半小時爲識字時間，每一中隊爲一個識字單位，所屬各隊長區隊長班長等識字者，負隨時稽查監督之責，不識字者加入壯丁中共同識字，這樣一來，民衆識字既能普遍，並壯丁訓練又可兼辦識字，精神文化同時提高，實在一舉兩得，事半功倍了！

第三節 運用本先聖訓

小先生制，是擴大識字運動，推廣失學老少男女的補習教育之一種良好經濟方法，本省推行此種制度，規定以小學高年級學生充當教師，一小先生至少教學生二名，由家庭起，漸及鄰舍親友。小先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因此兒童有樂於施教的興趣，對於此項工作，興味既異常濃厚，而識字的民衆，每日將識字處所認的字，因要熟習，免得遺忘，就不得不受家庭或鄰舍小先生的指教。他如壯丁訓練方面，及識字處所受抗戰歌曲，也都受小先生的矯正，豆籬瓜棚，庭前月下，教字聲唱歌聲洋洋盈耳，已成普遍之現象矣。

第四節 增加民衆學校

當初省垣辦理民衆識字處的時候，識字的民衆當中，就有許多是學齡兒童。馬主席以爲此等兒童幼年失學。太嫌可惜，遂令省垣各中學校及各縣各級學校，開始辦理民衆學校，將俾處學齡兒童，

盡量收容，授以學校式之教育。書籍由省府發給，費用由各該校自行籌措，教員由各該校教職員充任，每期定三個月畢業，畢業後繼續招收。據教廳視察人員報告，成績之佳，爲民衆補習教育之冠云。

第五節 裨益學校教育

中國教育，向來注重學校，而學校教育。每忽於社會的需要，學校與社會各不相關，故教育部屢頒明令，有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辦法。以期擴展學校教育之效。裨於社會，而溝通學校與社會之關係。本省自識字運動發動以來，學生每爲民衆導師，並藉以練習服務社會的技能，水乳交融，大收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之成效。

第六節 宣傳抗戰建國

中國人民，因中專制毒害，平素太缺乏國民應有的情緒，一遇外患，依賴心特重，少獨立抵抗精神。自七七事變發生，經政府之

宣傳及事實之脅迫，始漸猛省而致力於抗戰工作，本省復以識字運動之教材，作為宣傳抗戰之工具，每月由省府編發一次，擇日用單字編為抗戰歌詞，更命教字教師藉機宣傳抗戰經過，激發民族精神，至今一般民衆，非復往昔蒙昧可比，一言寇敵之橫暴，輒皆裂髮指，一言抗戰功效，則摩拳振臂。即以獻金獻皮觀之，其踴躍捐輸之熱忱，風起雲湧，有不可遏止之概。人人皆抱執干戈以衛社稷，助資財而破匈奴之決心，本省識字運動兼為激發民氣，對於抗戰前途，裨益實非淺鮮。

第四章 考試的成績

第一節 第一期考試之成績

本省舉辦識字運動，原定一年畢業，但主席為鼓勵民衆樂於識字，並考查民衆認字成績起見，在二十七年十月間，由省府派考試

委員，分赴省垣及各縣舉行第一次民衆識字考試，茲將考試成績，列表如次：

青海省垣及各縣識字民衆人數及第一次考試及格人數一覽表

省垣——識字人數九千九百七十八人——及格人數三千零二十二

西寧縣——識字人數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人——及格人數一萬一千三百

互助縣——識字人數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人——及格人數四千二百二十

二人

樂都縣——識字人數八千一百三十七人——及格人數一千八百九十人

大通縣——識字人數一十萬零六百八十二人——及格人數六百二十三人

民和縣——識字人數八千四百七十一人——及格人數三千零七十五人

循化縣——識字人數二千六百六十四人及格人數一百四十四人

化隆縣——識字人數二千七百五十一人——及格人數三百六十八人

貴德縣——識字人數三千三百六十二人——及格人數九百四十八人

滄源縣——識字人數五千九百二十四人——及格人數一千一百三十五
寶源縣——識字人數一千八百七十五人——及格人數五百八十七人
同仁縣——識字人數一千零八十一人——及格人數一百零六人
合計 識字人數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八人——及格二萬六千五百一

十三人

第二節 第二期考試之成績

第二期省垣及各縣民衆識字考核試，原定去去年四月舉辦，後因事延至十月間始行辦理，茲將考試成績，列表如次：

（參加識字人數，與第一次人數相同，可參看第一表本表僅列第二次考試及格人數）

青流省垣及各縣識字民衆第二次考試及格人數一覽表

省垣——考試及格人數七百一十三名

西寧縣——考試及格人數五千二百一十九名

湟源縣 考試及格人數九百七十二名

貴德縣 考試及格人數五百六十九名

大通縣 考試及格人數二百一十七名

樂都縣 考試及格人數一千九百七十二名

循化縣 考試及格人數六十九名

互助縣 考試及格人數一千三百一十二名

化隆縣 考試及格人數五百零四名

疊源縣 考試及格人數三百一十三名

民和縣 考試及格人數四百三十三名

同仁縣 考試及格人數五十四名

合計 考試及格人數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七名

第三節 考試兩次後之展望

根據兩次考試表統計，參加考試民衆爲一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

八人，業已考試及格領得畢業證書，共計爲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人，以參加識字人數與考試及格人數比較，則已掃除全省文盲五分之一。五，以全省不識字民衆四十萬人比較，則掃除文盲約占四分之一。依此兩次參加考試人數爲比例，肅清本省文盲，計劃尙須四年，青海文化水準之提高，正可指日而待矣。

第五章 馬主席對於識字運動的主張

近代教育的趨勢，是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並重的，但在中國特殊情形之下，民衆教育，更爲重要。本省學校教育經馬主席經營籌劃，熱心提倡。原有的中小學改善推進，真是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並創辦蒙藏文化促進會附設小學多處，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一處，各縣回教促進會附設小學一百餘處，一切經費，除由中央酌補外，餘悉由主席籌捐。而省回教促進會附設的高中初中中心小學，學

生共達三千餘人，每年所川經費，不下二十萬元，規模之宏大，組織之嚴密，視之邊疆，實在是鶴立雞羣了，但此項鉅款，究竟是從那裏來的呢？可說完全是馬主席一人熱心毅力籌捐出來的，他對於識字運動的主張，略有二種：

一、在不攤款之原則下舉選之

凡舉辦一事，在政府之困難，就是經費無着。在民間之顧慮，就是出款無力。加以本省地瘠民貧，款項支絀，識字運動興辦之始，主席即顧慮到累民費款的種種困難問題，故令識字處教員不另支薪，設備全不費一錢，學生方面之筆墨紙硯，亦一概不用，至今辦理已十年矣，試問政府有一錢之款而民間攤派否？無有也。前者教育部顧校長到青，認為本省識字之辦法，堪為全國模範者，並非過譽之辭也。

二、在不累民之原則下舉辦之

昔人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又謂利之之所在，害必隨之。蓋辦法一不妥當，其不能收效果者害小，而滋擾閭閻，違及民時者爲害反大。本省市農工商小販各業民衆，罔不夙興夜寐，以謀蠅頭而逐什一，主席知之詳，恤之周，規定識字時間，省垣及各縣城定於早晨，不惟增益智識，且可練習早起。各鄉村或早或晚，視其實際情況爲轉移，總期以不妨礙民生爲標準。

三、在巢中後方人民意識增加抗戰情緒之原則下舉辦之。本省交通不便，文化落後，產物缺少，生活艱窮，以致成年失學及無力求學之民衆，占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若不急起補救，矯正思想，統一意志，則石田愚民縱多奚益，况抗戰以來，倭寇分化我民族，擾亂我後方之企圖，無惡不作，無作不惡，偶有疏忽無智之輩，爲敵煽惑或利誘，其貽害曷可勝言。主席早見及此，故秉政之始，將推廣識字，列爲六大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進，無

或一日有間，甚至到各處躬親視察，藉民衆之集合，以宣傳抗戰，致全省也夫匹婦，鄉愚老嫗，少女幼童，無不仇視日寇，有不期然之勢者，皆此功也。

附錄

青海省各縣鄉村民衆識字訓練處設施辦法

一，名稱

某某鄉鎮民衆識字訓練班

二，期限

暫定一年，爲壯丁訓練學科之一。（與壯丁訓練

無衝突）

三，教員

以當地小學教員，或回教促進分會附小及蒙藏文化促進會所屬學校教員及小學四年級以上學生充之。如有教員二人以上，得輪流教授。

福祿禎祥與海洋之潮

學推廣識字

四、時 間每日定爲一小時。

五、教 法 寫在土堆上或地下用口授指畫式教授（筆墨紙硯一概不用）。

六、地 點 本鄉公共場所

七、年 齡 凡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均須加入。

八、所教生字 須由淺入深，力求通俗化。

九、識字數量 每人每日須識三個字左右。

十、考 績 省府派員隨時考查民衆識字程度，以定各縣長各

教育科長各鄉小學校校長教員辦理勤惰之考成。

青海省政府考試省垣及各縣識字民衆辦法

一、本府爲鼓勵民衆樂於識字，並考試民衆認字成績起見，訂定本

辦法。

二、識字地點，按保甲分區，集中考試。

三、期限作三期，第一期定於十月間，第二期定於十二月間，第三期定於明年「二十八年」四月間，次第舉行。

四、識字民衆，能認識千字者由省府提前發給畢業證書。

五、考試之時，主攷人員須注意假冒頂替，如發現時，立即取締其攷試資格。

六、考試人員，省垣由教育廳派員協同省會警察局及省垣壯丁司令部辦理，各縣由教育廳派員協同縣政府及縣壯丁司令部辦理。

七、試方法如左：

甲、口試

乙、筆試：如不能具紙筆者以粉筆寫之或畫地爲字亦可。

八、試字處教員，如由學先充任者，視其識字民衆之成績高低，由本府酌發獎品，如由公務員充任者，亦視其識字民衆成績之高低，或提升階級，或由省府酌發獎品，或傳令嘉獎。

九，凡考試人員考試之一切費用，由本府籌發，不使民衆負擔，畢

業證書，由省府印發，不向識字民衆徵收書費。

青海省政府第一次考試省垣及各縣民衆識字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青省政府以府考試省垣及各縣識字民衆辦法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考試地點，應按各保所在地舉行，不得集合數保全區或縣，以免有礙民時。

三，省垣考試日期，定於十月三十日起舉行，各縣於本府所派之考試委員到達後，即日着手辦理，考試期限，暫定一月爲準。

四，考試時間，每日早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凡參加每晨識字訓練民衆及原日已經識字民衆，均須受本府之考試，如經考試，能識滿一千字者，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以資

證明。

六、識字民衆爲第一次受訓尙未滿期，而能識字一千者，亦惟提前畢業，以示優異。

七、考試時負責人員應取嚴格主義，不得徇情瞻顧，被考民衆，如有借名頂替，規避不到者，應將該區保甲長予以嚴格處分，並取銷其該民衆考試資格，罰令參加第二期受訓。

八、應考民衆識字程度之優劣，定爲警察局長縣長教育科長及識字教員成績之良否，並爲獎懲之標準。

九、凡小學畢業或修業四年以上，得有證書者，准予免試。

十、自試筆試，以攷試委員攜帶規定教材爲準，或於規定之教材外，能識寫一千字者，亦爲合格（省及各縣規定教材不同應分別辦理）。

十一、畢業證書，俟考試完竣，當場填發。

十二、考試規則另定之。

抗日三字經

人之初	性忠堅	愛國家	出自然	國不保	家不安	衛國家
務當先	昔岳母	訓武穆	背刺字	精忠譜	岳家軍	奮威武
打金兵	復故土	唐張巡	稱忠良	祿山反	守睢陽	與城池
共存亡	美名姓	萬世揚	不成功	便成仁	古聖訓	記在心
日本鬼	欺中華	似惡獸	似毒蛇	佔我地	殺我民	又搶掠
又姦淫	恨如海	仇如山	我同胞	請聽言	倭寇禍	起明朝
沿海岸	亂殺燒	戚繼光	發兵勤	醜倭寇	鼠竄逃	清政府
不改良	官不賢	兵不强	甲午戰	海軍亡	日本鬼	更猖狂
吞琉球	滅台灣	割旅順	併大連	使奸計	奪朝鮮	我藩屬
喪失完	東三省	好地方	有大豆	有高梁	森林茂	煤鐵藏
九一八	切莫忘	日本鬼	奪瀋陽	守土將	志不剛	不抵抗

實心傷	好山河	一夜亡	我同胞	苦盡嘗	彼倭寇	喜洋洋
三省亡	熱河陷	日本鬼	貪無厭	侵察北	攻綏遠	走私貨
賣白面	砸海關	鬧車站	硬逼我	講親善	口如蜜	腹藏劍
七月七	蘆溝橋	日本鬼	演野操	半夜後	奸計行	開火砲
轟宛平	奪天津	陷北平	文化地	鳥獸行	國人怒	世界驚
在上海	八一三	日本鬼	生事竭	無原故	派兵船	陸戰隊
極兇頑	殺婦孺	屠老年	既無法	又無天	殘酷狀	不忍言
敵到處	搜女人	姦淫後	慘殺身	或挖眼	或割心	赤條條
釘城門	倭寇機	任意炸	毀高樓	傾大廈	寡人妻	孤人子
我同胞	多慘死	信宗教	重自由	文明國	多講求	彼倭寇
與人異	毀佛像	污聖地	見同胞	豬肉逼	對教徒	謗上帝
野蠻賊	人共棄	好山河	失無限	好百姓	死無算	無可忍
無可讓	我國人	誓抵抗	我政府	誥國民	齊抗戰	求生存

無南北	無東西	禦強寇	莫放鬆	無男女	無老幼	拚死命
孔國救	人人戰	處處抗	彼倭寇	易掃蕩	節節防	步步營
彼倭寇	必困窮	農種植	供軍糧	軍糧足	軍力強	深深耕
早晚澆	鋤野草	留止苗	供軍用	不辭勞	工人好	有心胸
早入廠	晚下工	多製造	用無窮	抵外貨	國力雄	商販賣
要公道	不居奇	不取巧	賣國貨	良心好	學界人	知識高
勤宣傳	教同胞	倭寇心	最狠毒	亡我國	滅我族	勸同胞
錢力出	驅強敵	得幸福	軍界士	貴勇敢	殺敵人	不眨眼
一當十	十當百	百當千	千當萬	不勝利	不停戰	佟麟閣
趙登禹	兩將軍	把兵車	守南苑	攻豐台	身雖死	有榮哀
姚子青	守寶山	一營士	只餘三	壯烈節	實空前	郝夢齡
鄭廷珍	劉家琪	三將軍	摧強敵	把命拚	在火綫	勇無雙
忻口役	齊陣亡	北戰場	威名揚	謝晉元	守閘北	四行庫

作陣壘	八百士	立誓言	寧戰死	不生還	闔海文	是空軍
打敵機	八架焚	炸敵艦	三隻沈	身受傷	落敵方	從空中
舉手槍	先殺敵	後自戕	段雲清	一等兵	身體健	國術精
遇敵舟	躍身上	倭寇三	合力抗	左一拳	右一腿	兩倭寇
雙落水	餘一寇	逃船尾	刺刀下	立作鬼	英勇哉	齊讚美
此數將	軍人魂	歷史上	美名存	我軍民	須自勵	前者仆
後者繼	抗到底	必勝利	既開戰	有傷亡	勤救護	賴後方
童子軍	服務團	冒砲火	齊向前	抬傷亡	莫遲延	在前線
有羣僧	愛國家	救衆生	無担架	背傷兵	方外人	實可風
好護士	好醫生	到醫院	醫傷兵	治彈傷	須技巧	熱心腸
尤可寶	有老嫗	有少婦	爲傷兵	洗衣褲	問寒暖	如慈母
受傷將	最榮譽	聽命令	守律紀	不嫖妓	不吸煙	不酗酒
不賭錢	靜心養	快復原	傷養好	速出院	歸部隊	上前線

再殺敵	是好漢	我民族	救危亡	衆壯丁	齊武裝	聯莊會
自衛團	訓練緊	組織堅	助軍隊	保地方	修道路	守橋樑
蓋漢奸	難掩藏	敵偵探	要提防	我政府	賢且廉	懲敗將
賞英忠	我民衆	須服從	我領袖	文共武	盡忠良	須擁護
蔣中正	大元帥	總軍事	不日敗	率各軍	俱精忠	各戰場
立奇功	各省軍	陸海空	五百萬	好英雄	齊脚步	向敵攻
我祖宗	創業難	念八省	錦江山	尺寸土	必保全	五十載
文化傳	考世系	史書全	國土保	子孫延	彼日寇	據三島
寡信義	多詐巧	欺我國	壓世界	國際法	都毀滅	和平約
統撕裂	英大使	許閣森	京滬間	汽車奔	敵機來	投彈紛
許使傷	英旗焚	敵巧辯	說無心	巴納號	美國艦	載僑民
離火線	美國旗	迎風飄	衆乘客	談興豪	倭寇機	空中怒
隋巴綉	窮追逐	無情彈	如雨注	船長傷	乘客亡	船雖快

難躲藏 可憐哉 沉大江 美政府 提抗議 寇誑言 非故意
敵如狂 又如醉 與列強 作敵對 卵擊石 豈不碎 彼倭寇
真愚昧 各國強 愛和平 恨倭寇 太橫行 對我國 表同情
願助我 把敵攻 人助我 是善意 我自己 須努力 尺寸土
不放棄 血海仇 難忘記 雪國恥 收失地 我同胞 宜勦勵

G729.209

3